南昌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方法;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地分析、预测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二)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相应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社会治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五)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事故。

(六)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向居(村)民进行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的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大专院校等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

工作。

(九)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有关的事务。

(十)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预审和看守所管理工作,对被裁决治安拘留人员执行行政处罚,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公安业务工作。

(十四)规划、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管理、教育、训练。

(十六)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县公安局局本级	二级
2	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34 人，其他人员 671 人。离退休人员 22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21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881.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78.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9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59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592.73	**总计**	62	42,592.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592.73	40,014.59	0.00	0.00	0.00	0.00	2,57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81.28	35,303.15	0.00	0.00	0.00	0.00	2,578.13
20402	公安	37,831.28	35,253.15	0.00	0.00	0.00	0.00	2,578.13
2040201	行政运行	20,767.49	20,76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7.65	10,649.52	0.00	0.00	0.00	0.00	2,578.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836.14	3,8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43	1,4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43	1,4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0	1,4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83	1,2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18	1,3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18	1,3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9.18	1,3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92.73	24,801.49	17,79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81.28	20,767.49	17,113.79			
20402			公安	37,831.28	20,767.49	17,063.79			
2040201			行政运行	20,767.49	20,767.4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7.65		13,227.6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836.14		3,836.14			
20406			司法	21.00		2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43	1,434.99	1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43	1,434.99	1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3	3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0	1,396.85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83	1,21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18	1,37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18	1,37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9.18	1,37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303.15	35,303.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2.43	1,45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9.83	1,21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5.00	65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9.18	1,37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14.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14.59	40,01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014.59	**总计**	64	40,014.59	40,01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014.59	24,801.49	15,21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03.15	20,767.49	14,535.66
20402			公安	35,253.15	20,767.49	14,485.66
2040201			行政运行	20,767.49	20,767.4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9.52		10,649.5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836.14		3,836.14
20406			司法	21.00		2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43	1,434.99	1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43	1,434.99	1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3	3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0	1,396.85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83	1,21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83	1,21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5.00		6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18	1,37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18	1,37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9.18	1,37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4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49.47	30201	办公费	748.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18	30202	印刷费	3.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00.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21	30205	水费	29.70	**310**	**资本性支出**	21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396.85	30206	电费	67.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1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4.10	30211	差旅费	3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2.56	30214	租赁费	2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8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7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9.50
30304	抚恤金	82.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6.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2.34	30226	劳务费	2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2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47.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6.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178.35	公用经费合计					2,62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68.40	568.40	566.9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67.40	567.40	566.7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0.00	220.00	219.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7.40	347.40	347.26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13
（1）国内接待费	7	——	——	0.1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7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7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42592.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92万元，下降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2592.73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07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员额辅警工资及其公用经费；二是增加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等；三是2022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奖补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0014.59万元，占93.9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78.13万元，占6.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42592.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592.73万元，比上年增加1552.15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员额辅警工资及公用经费；二是增加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等；三是2022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奖补资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

度末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4801.49 万元，占 58.23%；项目支出 17791.24 万元，占 41.7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5670.67 万元，决算数 400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双提升工作奖励。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619.23 万元，决算数 3530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员额辅警工资及公用经费、二是增加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52.43 万元，决算数 145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9.83 万元，决算数 121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5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下拨 2022 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奖补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79.18 万元，决算数 137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01.4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34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1.08 万元，增长 26.34%，主要原因：增加员额辅警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5.03 万元，下降 46.57%，主要原因：交警大队部分支出变更统计口径，调整至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退休人员 6 人，二是增加抚恤金等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21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2.24 万元，下降 76.19%，主要原因：设备采购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68.40 万元，决算数 566.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8.93 万元，下降 14.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有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有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67.40 万元，决算数 566.7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20.00 万元，决算数 219.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7%，主要原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3 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购置新能源车 7 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47.40 万元，决算数 34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6%，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主要用于日常巡逻、专项整治行动、安保行动等。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8.56 万元，下降 22.11%,主要原因：新能源车增加，公车油费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38%，主要原因：本年度累计接待 1 批共 11 人次。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接待全省烟花爆竹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 1

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11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烟花爆竹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3.14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797.28万元，下降51.61%，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培训、维护等非必要开支；二是交警大队2023年列支G320国道道路安全治理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6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17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529.7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2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警务工作经费、其他收入资金、公安采购建设类项目、2022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交警电子警与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行政单位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7.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做到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且项目均按时并有质量的完成，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68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总体得分94.6分，主要是履职情况方面得分36.7分、履职效果情况方面得分35分、社会满意度方面得分15分、预算执行情况方面得分7.9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以事实为依据，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2024年度我局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

1.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政办发[2019]93号)精神，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通知》（南财绩[2025]1号）要求，参照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当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7.9分）2024年全年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22529.78万元，执行数为17791.23万元，执行率为78.96%。

（2）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8.8分）：项目27个，基本完成数年度指标值为24项，截止2024

年12月南昌县公安局局本级项目19个，主要是公安采购类专项5000万元、警务工作经费1678.4万元、其他收入2122.8万元、智慧平安小区655万元等；交通管理大队8个，主要是行政单位经费1704.07万元、停车费、拖车费500万元、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的新增和维修项目1435.38万元等；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专项无法达到预算执行目标，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项目资金。

质量指标-项目达标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10分）：项目达标率年度总体指标值为大于80%（除其他收入项目），2024年我局针对所有项目的政策依据进行严格把关；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做到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做好项目的调整，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结余和结转；确保资金的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得10分。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到位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10分）：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处置事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局均能够及时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年完成值为100%。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7.9分）：2024年我局项目预算资金22529.78万元，实际项目执行资金17791.23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78.96%，得7.9分。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资金年初预算数3500万元为预估数，后期调整为2500万元，所以导致执行率较

低。

（3）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大局平稳度（指标分数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大于 85%，2024 年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落实重大案件合成作战机制，全县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有所提升，得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民生环境改善率（指标分数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案件侦办、线索核查、行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 10 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项目可持续性（指标分数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项目可持续性年度指标值为 100%；坚持“一盘棋”齐抓共管，不断加强重点地区、治安复杂场所动态巡逻防控，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得 15 分。

（4）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分数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大于 85%，以“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新警务理念为指导，加快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通过问卷调查，并依据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 15 分。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部分项目的资金拨款进度有待加强沟通，由于财政未全

额拨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无法达到预算执行目标；其他收入项目为年初预估数，导致总体执行率低。

4.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沟通，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降低结转结余率。对已纳入预算支出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在具备支付条件时，加快支付进度，避免年末结转结余过大。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应用于预算编制及项目经费列支方面，拟于上报财政部门通过后于在门户网站公开及县政府预决算专栏公开。

本部门“警务工作经费”“交警电子警与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总分	100	95.38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警务工作经费”“交警电子警与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警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响应，针对警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有序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详情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保障县公安局日常行政事务的顺利开展，涵盖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各项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预算总额为1687.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满足单位在人员办公、业务活动组织、设施设备维护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资金投入方面，全年共到位资金1687.4万元，资金执行率达100%,确保了办公经费、办案经费等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警务工作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优化经费管理和后续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查阅财务凭证、统计报表、项目资料，实地查看办公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向单位员工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数据和意见。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涵盖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的评价体系。预算执行指标关注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等；资金管理指标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产出指标涵盖办公设施完好率、业务活动完成数量和及时性；项目效益指标包括工作效率提升程度、员工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全面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为确保自评工作规范、高效，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警务保障室、督察大队等部门协同配合。自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明确自评范围、重点和方法；实施阶段，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梳理资金使用、项目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阶段，形成自评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

落实整改措施。自评过程中，我局严格对照绩效目标，重点围绕资金投入、管理规范性、目标完成度等方面开展评价，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预算执行方面，预算完成率达到100%,但预算调整较为频繁，影响了预算的严肃性；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成果显著,各项业务活动均按时完成；项目效益良好，工作效率得到一定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依据县局年末人员数量，按照既定标准精准核定预算金额，充分保障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紧密围绕项目总体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考量，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且深入的细化，使各项指标具备明确的指向性和可衡量性，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在资金分配环节，综合权衡项目各项任务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资金流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精准投入到关键环节，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展现出极高的规范性与执行效率。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预算执行环节，截至年末，预算执行率同样达到100%,确保了每一笔资金都得到充分且合理的运用。整个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既定财务管理制度，从资金审批到支付流程，均有严谨的把控，经全面审查与核实，未出现任何挪用资金、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办公设施管理方面，我们建立了完善且高效的维护机制，通过定期巡检、快速响应故障报修等措施，确保办公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各类设施维护及时，完好率长期保持在98%以上，有效提升人员工作效率。

在业务活动推进过程中，各部门协同合作，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关键指标达成率达100%,远超预期目标，为单位履行各项职能提供了有力支持，助力单位在行业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和竞争力。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安办公设备购置与维护、执法办案费用支出，从硬件设施更新到各类案件侦查办理的资源投入，全方位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在本年度，项目组严格

依照预定计划，紧密围绕公安工作重点任务开展工作，各项既定指标均达成预期，已圆满完成全年目标，有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与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严格的经费审批制度，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确保每笔支出合规合理。

2. 定期开展办公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故障率。

3. 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参与预算编制和执行监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业务部门对未来业务活动变化预估不足，缺乏与财务部门有效沟通，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与预算安排、部门考核挂钩，对改进经费管理的激励作用不明显。

六、有关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认识；建立预算编制沟通协调机制，充分考虑业务变化因素，提高预算准确性。

2.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各部门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响应，针对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项目支出有序开展部

门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详情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维护我县良好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对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设备实现智能化管控。预算总额为15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资金投入方面，全年共到位资金1500万元，资金执行率达95.6%，确保了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设备的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维修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优化经费管理和后续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查阅财务凭证、统计报表、项目资料，实地查看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灯运行情况，以及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数据和意见。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涵盖预算执行、资金管理、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的评价体系。预算执行指标关注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等；资金管理指标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产出指标涵盖维修改造电子警数、资金保障率等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全面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为确保自评工作规范、高效，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警务保障室、督察大队等部门协同配合。自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明确自评范围、重点和方法；实施阶段，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梳理资金使用、项目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阶段，形成自评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落实整改措施。自评过程中，我局严格对照绩效目标，重点围绕资金投入、管理规范性、目标完成度等方面开展评价，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95.38分，评价等级为“优”。预算执行方面，预算完成率达到95.6%；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成果显著，各项业务活动均按时完成；项目效益良好，工作效率得到一定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项目包括对电子警、交通信息灯的新增和维护费用，依据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按照既定标准精准核定预算金额，充分保障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紧密围绕项目总体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考量，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且深入的细化，使各项指标具备明确的指向性和可衡量性，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展现出极高的规范性与执行效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5.7%。在预算执行环节，截至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95.7%，确保了每一笔资金都得到充分且合理的运用。整个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既定财务管理制度，从资金审批到支付流程，均有严谨的把控，经全面审查与核实，未出现任何挪用资金、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本项目在保障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方面成果显著。项目资金高效落实，精准支付了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的新增与维护费用项目款，总计1435.38万元。这些资金投入为城市交通设施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撑。。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警、交通信息灯的新增和维护费用，各项目既定指标均达成预期，已圆满完成全年目标，有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与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是要完善维护流程与标准，制定详细的维护流程和技术标准，涵盖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应急抢修等环节。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设备老化严重：部分早期建设的电子警和交通信号灯设备老化问题突出，频繁出现故障。原因是前期建设时技术标准相对较低，设备使用寿命有限，且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安排大规模设备更新换代计划。同时，随着交通流量增长和城市发展，早期设备已难以满足当前交通管理需求。

2. 维护资金不足：项目维护资金缺口较大，影响维护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设备更新。一方面，交通设施数量不断增加，维护成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财政预算安排的维护资金增长幅度有限，难以跟上实际需求。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